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楊宜瑄
電話：03-3322101#5369
電子信箱：1003104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0005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申報受委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規定辦理。
- 二、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38條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五、違反第34條第1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第4條規定：「…應提供之租賃住宅相關資訊，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季申報期限為110年1月15日止，先予說明。
- 三、為掌握租賃住宅服務業各季業務執行狀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內政部「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線上申報前揭資訊（網址：<https://clir.land.moi.gov.tw/CAP/>，路徑：地政線上申報系統—左側工具列—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如本季無簽訂委託管理、承租或轉租契約，請點選無案件異動通報。如逾期未申報，將依租賃住宅條例第38條規定，處新

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四、如未申請工商憑證之業者，請依下列程序申辦，俾利日後申辦各項業務：

(一)請備妥負責人自然人憑證及可讀取憑證 IC 卡的讀卡機。

(二)進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https://moeaca.nat.gov.tw/other/index.html>)填寫申請書資料，上傳憑證申請資料(繳交費用新台幣420元)，繳費後於「IC卡申請進度查詢」中確認是否為"已經有申請資料，等待正式申請文件(公文)"。

(三)列印申請書並蓋用印鑑(1式2份，應蓋用與原登記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

(四)申請書郵寄或親臨公司所屬登記機關送件申請(申請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

(五)核准後由憑證管理中心簽發憑證並印製 IC 卡郵寄(以公司登記所在地的地址寄送)。

五、系統網頁提供操作手冊、多媒體教學影音檔及離線單機版系統供使用者下載，若有操作問題，請利用線上客服表單或撥打諮詢專線(02-2356-5167)洽詢。

正本：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執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地價科